

#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5部门 《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》

各市住建局、沈阳市城乡建设局、沈抚示范区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、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5部门印发了《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加强专项监督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实落地。请各地住建部门于2023年1月5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情况（缓缴金额等）报省厅质安处。

联系人：杨烜，23447692，23447693（传真）

附件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5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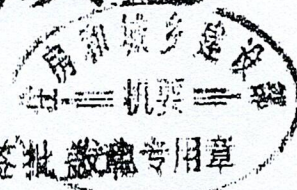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0月10日

住 建 厅  
交 通 厅  
水 利 厅  
铁路监管局  
民 航 局

7563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签批 戳章 专用章

等级特提·明电 建办质电〔2022〕46号 中机发14263号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 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、管委、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水利厅（局），各地区铁路监管局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、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，现就做好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

共3页

程质量保证金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。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。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保函（保险）的方式缴纳，任何单位不得排斥、限制或拒绝。

二、各地要认真落实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政策，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实落地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保修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。对缓缴政策实施中未履行保修责任的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铁路、民航主管部门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情况（缓缴金额等）分别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国家铁路局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。

联系人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古清元 010-58933293

交通运输部 乔正 010-65292737

刘国辉 010-65292654

水利部 荆志超 010-63202229

国家铁路局 刘晓韵 010-51897605

中国民用航空局 任守贵 010-64092803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水利部办公厅

国家铁路局综合司

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

2022年9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